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幸湖灣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幸湖灣大樓管理委員會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